

韶关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文本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说 明

韶关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了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成果是文本加图则的形式：文本是保护利用的通则；图则对每处历史建筑绘制1张法定的保护规划图则和1张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以图文对应方式，详细列明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要求。

本规划是以《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省内历史建筑保护先行地区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市实际进行编制。本次规划编制出发点是严格管理和合理利用，在保护范围划定、禁止性功能设定、价值要素认定等方面都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

本规划保护规划图则中的地形图均由韶关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测绘，保护范围四至标注统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对象 1

 第三条 规划效力 1

 第四条 规划目标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第七条 历史建筑类型 3

 第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码 3

第二章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要求 4

 第九条 分类保护原则 4

 第十条 一类保护要求 4

 第十一条 二类保护要求 4

第三章 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5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5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内禁止的活动 5

 第十四条 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5

第四章 价值要素的分类保护 7

 第十五条 核心价值要素 7

 第十六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7

 第十七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7

 第十八条 主体结构的保护 7

 第十九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7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8

 第二十一条 核心价值要素的修复 8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9

 第二十二条 利用原则 9

 第二十三条 禁止功能 9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用途建议 9

 第二十五条 使用功能的兼容和调整转换 10

 第二十六条 附设设施 10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11

 第二十七条 规划分期 11

 第二十八条 近期保护工作重点 11

 第二十九条 远期保护工作重点 11

 第三十条 保护资金 11

 第三十一条 技术深化 12

 第三十二条 公众参与 12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 12

 第三十四条 部门联动 12

第七章 附则 13

 第三十五条 强制性内容 13

 第三十六条 生效和执行 13

 第三十七条 修改程序 13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13

附表 1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14

附表 2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17

韶关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加强对韶关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促进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二批历史建筑（韶府发函〔2021〕43号、韶府发函〔2021〕61号）为对象，为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和合理利用建议。

第三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以历史建筑为对象的法定专项规划，与《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20年）》、历史建筑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规划互为援引，其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成果由文本和图则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将历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促进历史建筑的永续利用，彰显韶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应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和延续历史建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历史建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优秀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融合，保留人民群众对韶关历史文化的记忆和情感。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 / T 50357-20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城〔2018〕9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

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建办科电〔2020〕3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年）；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函〔2021〕16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粤建节函〔2021〕145号）；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258-2023）；

《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DBJ/T 15-195-2020）；

《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2. 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20年）》；

其他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七条 历史建筑类型

本规划历史建筑的类型共分为以下 11 种类型：

- 1. 宅第民居。
- 2. 坛庙祠堂。
- 3. 城楼门楼。
- 4. 桥涵码头。
- 5. 池塘井泉。
- 6. 店铺作坊。

7. 名人故、旧居。

8. 书院会馆。

9. 苏式宿舍。

10. 农业建筑。

11.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等。

第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码

编码由“国家行政区划代码前六位-批准批次-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顺序号”三级构成，历史建筑保护规划顺序号应为连续编号，从“001”起，不得有空号。

第二章 历史建筑分类保护要求

第九条 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特征、科学文化价值以及保存状态等，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建筑保护类别。

1. 历史建筑具有以下条件，则确定为历史建筑一类保护对象：

(1)已公布或挂牌为不可移动文物，或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2)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3)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的历史建筑。

2. 历史建筑二类保护的对象是除历史建筑一类保护对象外的其他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保护分类详见保护图则。

第十条 一类保护要求

一类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艺术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应参照文物进行。

第十一条 二类保护要求

未经历史资料查证与专家论证，二类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确定的主要立面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

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本规划委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各保护图则。保护范围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1. 保护范围划定应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保护和展现。
2. 历史建筑应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应包括历史建筑本体及其关联密切的环境要素，根据历史建筑的权属界线、自然界线、行政管理界线而确定，宜结合权属界线为历史建筑留出保护退让距离。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体。

3. 历史建筑宜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现状建筑的权属界线、自然界线、行政管理界线而确定。

因历史建筑的保护情况发生变化，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的情况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保护范围内禁止的活动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展以下活动：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 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5.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造型和风格。
6. 实施损坏历史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行为。
7. 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8. 其他对历史建筑保护有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第十四条 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 应依法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2. 应整治或拆除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临时构筑物，整治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3.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4.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方案，评估对历史建筑的风貌影响。县（市、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5.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更新改造的，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并对建设方案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对历史建筑安全和风貌的影响。建设方案和安全评估报告应提交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6.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韶关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有关规定。

7. 在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紧邻历史建筑的新建建筑高度不得与历史建筑本体过于悬殊，且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8. 建设控制地带内非历史建筑的使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9. 紧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施工进行监督，消除施工对历史建筑造成安全风险。

第四章 价值要素的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核心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是指历史建筑本体或周边环境内，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构成要素，包括平面布局、主要立面、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得改变原状，除核心价值要素以外的部分，依法审批审查后可进行改造改建。

本规划对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仅做原则性规定，其具体判定，待修缮方案报批时，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明确需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和具体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

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得加建、改建原有建筑屋顶；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要素的位置和形式；不得封堵骑楼、排屋等的原有公共廊道；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其他不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改动，须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

第十七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具有整体风貌的代表性和重要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敞坪或庭院的立面。

主要立面的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风貌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以及各门窗洞的原位置和尺寸。原有门窗以修整为主，确实需要替换的门窗应做到风貌协调、风格统一、材料和工艺尽量一致。

第十八条 主体结构的保护

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

对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并遵循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九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是指附属在历史建筑上的，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工艺做法和建筑技术水平的

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

应严格保护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拆除、改变或调整位置；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修缮和周边环境改造中参照、吸收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材料、工艺、技术和装饰。

新增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新增或改变历史建筑的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应编制详细设计方案，评估对历史建筑的风貌影响。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与历史建筑共同构成历史风貌的景物，包括古井、传统地面铺装、古街巷、围墙、门楼、禾坪、风水塘、风水林、桅杆石、石阶、水系、古树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有条件的应根据史实恢复原有历史环境。

第二十一条 核心价值要素的修复

损坏的核心价值要素应当根据历史证据、佐证，按原状修复。

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施。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修缮前按照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其中，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还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征求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二條 利用原則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并与其历史价值、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坚持合理、科学、适度和可持续的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普及弘扬历史文化并重，挖掘和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底蕴，在对其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修旧如旧，注重历史建筑的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妥善处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改善民生的关系，不断提高历史建筑科学利用水平。

第二十三條 禁止功能

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充电站、环卫环保设施；除利用作为传统手工艺作坊和原功能为工厂车间的历史建筑外，历史建筑禁止用作生产性工厂车间；除利用作为不影响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农产品物流仓储设施和原功能为物流仓储设施的历史建筑外，历史建筑禁止用作物流仓储设施。

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不得人为破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进行不当加固。

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未经消防部门同意，不得在木构件上拉搭电线等用电设备，不得在木构历

史建筑或木构价值要素空间中使用明火厨房。

居住用途历史建筑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明确的禁止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除以上共性的禁止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功能详见保护图则。

第二十四條 鼓励用途建议

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可以通过出租等方式合理开展以下多种形式的利用，所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日常维护以及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1. 鼓励设立博物馆、方志馆、纪念馆、展览馆、村史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
2. 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工艺传承、地方文化研究、传统工艺作坊等。
3. 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4. 鼓励保护责任人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将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

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见各保护图则。

第二十五条 使用功能的兼容和调整转换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基于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在不损害历史建筑的结构及其核心价值要素、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申请适当增加其建筑使用面积。

多种功能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原功能为居住的，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
2. 原功能为商业的，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原为商住混合的，商住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3. 原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功能，也可以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或公园绿地。
4. 原多种功能混合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混合功能。

第二十六条 附设设施

经有关部门审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在确保建筑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广告招牌应与历史建筑的整体风貌协调。主要立面上不得设置广告招牌（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招牌的，应编制广告招牌设计方案，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经户外广告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设置。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景观照明、空调挂机、线缆管网等外部设施不得影响历史建筑整体风貌；主要立面不宜设置空调机位，因其他立面无法设置，确须在主要立面设置空调机位的，应编制主要立面详细设计；不得附设破坏或遮挡主要立面、破坏传统风貌的雨棚；不得封堵核心价值要素部位原有门窗洞口；不得改变核心价值要素的门窗原状（颜色、样式或形状）；不得破坏为价值要素的立面原有排水系统。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规划分期

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价值和保护现状，依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方针、原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地方发展规划和财政可行性，制定分期规划措施。

近期规划期限是2025-2030年。

远期规划期限是2031-2035年。

各分期规划应循序渐进，使其符合城市化发展进程并纳入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框架。

第二十八条 近期保护工作重点

1. 完成对第一、二批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告知，建立完善日常维护和监管制。
2. 完成对第一、二批历史建筑的安全评估工作。
3. 完成对第一、二批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4. 对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分期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
5. 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第二十九条 远期保护工作重点

1. 完成对第一、二批历史建筑的修缮。
2. 全面整治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使用条件。
3. 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展示和宣传介绍，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三十条 保护资金

市、县（市、区）政府将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保护利用责任。

历史建筑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非国有历史建筑已纳入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且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规划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并通过验收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县（市、区）申请修缮补助资金，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实施的修缮工程除外。政府补助的费用不低于修缮费用的10%。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市、县（市、区）政府可给予奖励。

补助与奖励的具体办法市、县（市、区）政府出台，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各级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应当支持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招商引资机制的创新，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三十一条 技术深化

在本规划审批实施后，应尽快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纳入相应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理先行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各类规划，对于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部门联动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等行政处罚权。

财政、城乡规划、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环境保护、工商管理、水务、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和图则中的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使用功能、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

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 生效和执行

本规划经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定程序报批并公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执行。

第三十七条 修改程序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附表1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表1-1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武江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03-001	440203-01-001	朱谢两姓祠堂	西河镇红星村委果园村接龙亭（五祖路）	二类	
2	440203-002	440203-01-002	果园村陈家祠堂	西河镇红星村委果园村 50号旁（五祖路）	二类	
3	440203-003	440203-01-003	杨屋村村南杨氏祠堂	西河镇马屋村委杨屋村	二类	
4	440203-004	-	杨屋村村中杨氏祠堂	西河镇马屋村委杨屋村	-	已坍塌，现场为平地。
5	440203-005	440203-01-004	上洞村朱氏祠堂	江湾镇锅溪村委上洞村	二类	
6	440203-006	440203-01-005	大沙洲下村李氏祠堂	重阳镇九联村委大沙洲下村	二类	
7	440203-007	440203-01-006	南岸村下村门楼	重阳镇黄岸村委南岸村下村	一类	又名“南岸地下交通站”，2020年9月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韶府[2020]14号。
8	440203-008	440203-01-007	石下村魏氏祠堂	龙归镇坳头村委石下村	二类	
9	440203-009	440203-01-008	新郑屋村郑氏祠堂	龙归镇冲下村委新郑屋村	二类	
10	440203-010	440203-01-009	水中坪村黄氏祠堂	龙归镇留村村委水中坪村	一类	2012年3月公布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韶武府[2012]3号。

表1-2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浚江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02-001	440204-01-001	乌石冲廖氏祠堂	花坪镇花坪村委乌石冲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修缮完好。
2	440202-002	440204-01-002	楼脚下廖氏祠堂	花坪镇花坪村委楼脚下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3	440202-003	440204-01-003	钟厂东钟氏祠堂	犁市镇石下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4	440202-004	440204-01-004	曲江桥	风采街道解放路	二类	
5	440202-005	440204-01-005	升平路10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6	440202-005	440204-01-006	升平路16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升平路16号、18号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7	440202-005	440204-01-006	升平路18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8	440202-006	440204-01-007	升平路38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9	440202-006	440204-01-008	升平路46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0	440202-007	440204-01-009	升平路3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升平路3号、5号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11	440202-007	440204-01-009	升平路5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2	440202-007	440204-01-010	升平路23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3	440202-008	440204-01-011	升平路47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4	440202-009	440204-01-012	升平路56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升平路56号、56号之一、56号之二号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15	440202-009	440204-01-012	升平路56之一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6	440202-009	440204-01-012	升平路56之二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7	440202-010	440204-01-013	升平路66号民居	风采街道升平路	二类	
18	440202-011	440204-01-014	峰前路73号民居	风采街道峰前路	二类	
19	440202-012	440204-01-015	峰前路120号民居	风采街道峰前路	二类	“峰前路120号、122号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0	440202-012	440204-01-015	峰前路122号民居	风采街道峰前路	二类	
21	440202-013	440204-01-016	峰前路54号民居	风采街道峰前路	二类	
22	440202-014	440204-01-017	峰前路街口八角楼	风采街道峰前路	二类	

表1-3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曲江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1-001	-	老叶屋围楼	马坝镇朝阳居委中华二路59号老叶屋村	-	已坍塌，现场为平地。
2	440221-002	440205-01-001	丘屋土楼	沙溪镇窝子村委丘屋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3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2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河边街2号至18号民居、无门牌民居1、无门牌民居2”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4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3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5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4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6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5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7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6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8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1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9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7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0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8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1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无门牌号民居2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2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9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3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0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4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1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5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2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6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3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7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4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8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5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19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6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20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7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21	440221-003	440205-01-002	河边街18号民居	白土镇河边街	二类	
22	440221-004	440205-01-003	市场横街1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横街	二类	与“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1、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2、市场街23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4”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3	440221-004	440205-01-003	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	白土镇市场横街	二类	与“市场横街1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居1			号民居、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2、市场街23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4”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4	440221-004	440205-01-003	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2	白土镇市场横街	二类	与“市场横街1号民居、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1、市场街23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4”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5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14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市场街14号、16号、18号、20号民居，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1、无门牌号民居2、无门牌号民居3”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6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16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27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18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28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1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29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2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30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20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31	440221-004	440205-01-004	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3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与“市场横街1号民居、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1、市场横街无门牌号民居2、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4”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32	440221-004	440205-01-003	市场街23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33	440221-004	440205-01-003	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4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34	440221-004	440205-01-005	市场街25号民居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市场街25号民居、无门牌号民居5”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35	440221-004	440205-01-005	市场街无门牌号民居5	白土镇市场街	二类	
36	440221-005	440205-01-006	中大街2号民居	白土镇中大街	二类	
37	440221-006	440205-01-007	中大街6号民居	白土镇中大街	二类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38	440221-007	440205-01-008	文庐	白土镇中大街	二类	
39	440221-008	440205-01-009	忠字楼	白土镇中大街	一类	2020年9月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韶府〔2020〕14号。

表1-4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始兴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2-001	440222-01-001	下俄井保合太和围楼	马市镇联俄村	二类	
2	440222-002	440222-01-002	仁让生辉围楼	罗坝镇燎原村	二类	
3	440222-003	440222-01-003	朱崖保障围楼	沈所镇沈所社区	二类	
4	440222-004	440222-01-004	文均造围楼	太平镇乌石村委新屋村	二类	
5	440222-005	440222-01-005	石内夏屋村围楼	沈所镇石内村委夏屋村	二类	
6	440222-006	440222-01-006	沈所墟大围	沈所镇沈所社区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7	440222-007	440222-01-007	石内魏屋围楼	沈所镇石内村委魏屋村	二类	
8	440222-008	440222-01-008	石内大坪村围楼	沈所镇石内村委大坪村	二类	
9	440222-009	440222-01-009	群丰冯屋村围楼	沈所镇群丰村委冯屋村	二类	
10	440222-010	440222-01-010	兴仁下寨围楼	沈所镇兴仁村委下寨村	二类	

表1-5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翁源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9-01	440229-01-001	窝里陈桥	周陂镇双联村委窝里陈村	二类	
2	440229-02	440229-01-002	腊岭钟氏宗祠	翁城镇腊岭村委钟屋村	二类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3	440229-03	440229-01-003	鹅毛塘毛氏祠堂	翁城镇泉坑村委毛屋第四自然村	二类	
4	440229-04	440229-01-004	东三恒兴楼	官渡镇东三村委楼下村	二类	
5	440229-05	440229-01-005	民治石楼	新江镇民治村委老楼子村	二类	
6	440229-06	440229-01-006	黄陂桥	坝仔镇礼岭村委黄陂村	二类	
7	440229-07	-	马墩凌公祠	龙仙镇马墩村马园墩自然村	-	已坍塌，现场为平地。

表1-6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乳源瑶族自治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32-001	440232-01-001	新屋村水池	大桥镇大坪村委新屋村	二类	
2	440232-002	440232-01-002	和平曹家曹氏祠堂	大桥镇和平村委曹家村	二类	
3	440232-003	440232-01-003	核桃山赖家石围墙拱门	大桥镇核桃山村委赖家村	二类	
4	440232-004	440232-01-004	上江村江氏祠堂	大桥镇核桃山村委上江村	二类	
5	440232-005	440232-01-005	下西山村水池	大桥镇新谷村委下西山村	二类	
6	440232-006	440232-01-006	老屋村许氏祠堂	大桥镇大桥村委老屋村	二类	
7	440232-007	440232-01-007	温山张氏祠堂	桂头镇七星墩村委温山张家村	二类	
8	440232-008	440232-01-008	肖屋迎生石拱桥	乳城镇大东村委肖屋村	一类	又名“旱坑桥”，2012年3月公布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乳府〔2012〕10号。
9	440232-009	440232-01-009	跌苟龙水池	大桥镇大坪村委跌苟龙村	二类	

表1-7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新丰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33-001	440233-01-001	善利德邻堂	丰城街道横坑村委五	二类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组 善利村		
2	440233-002	440233-01-002	善利新屋	丰城街道横坑村委五组善利村	二类	
3	440233-003	440233-01-003	龙围白门楼	丰城街道龙围村委二组	二类	
4	440233-004	440233-01-004	罗洞善和楼	丰城街道罗洞村委对门组	二类	
5	440233-005	440233-01-005	会前洪鈿公祠	丰城街道会前村委九组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6	440233-006	440233-01-006	潭石官氏祠堂	马头镇潭石村委九组	二类	
7	440233-007	440233-01-007	潭石广公祠	马头镇潭石村委八队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8	440233-008	440233-01-008	层坑孚昌屋	马头镇层坑村委孚昌组	二类	
9	440233-009	440233-01-009	层坑上连塘屋	马头镇层坑村委连塘下组	二类	
10	440233-010	440233-01-010	石角四兴屋	马头镇桐木山村委二组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表1-8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乐昌市）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810223	440281-01-001	罗村罗邦章民居	长来镇罗村村委罗村	一类	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2	4402810224	440281-01-002	上村沈美财民居	长来镇水口村委上村	一类	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名单中改名“水口上村沈德仁众厅下”）。
3	4402810225	-	楼子地村傅良星民居	乐城街道办事处洪莲村委楼子地村	一类	与第二批“楼子地村傅氏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4	4402810226	440281-01-003	楼下村邓根福民居	廊田镇楼下村委楼下村	一类	2010年5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动文物。
5	4402810227	440281-01-004	塘口村朱海恩民居	坪石镇肖家湾村委塘口村	一类	2010年5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6	4402810228	440281-01-005	湾雷村张步高民居	庆云镇湾雷村委湾雷村	一类	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7	4402810229	440281-01-006	中湾村白连香民居	庆云中湾村	一类	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8	4402810230	440281-01-007	塘村湾村雷水发民居	黄圃镇塘村村委塘村湾村	一类	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9	4402810231	440281-01-008	下斗湾村白玉明民居	黄圃镇斗湾村委上下斗湾村	一类	2010年5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10	4402810232	440281-01-009	石溪村邓国润民居	黄圃镇石溪村委石溪村	一类	2010年5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表1-9 韶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南雄市）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3-001	440282-01-001	董氏贵湖公祖厅	坪田镇老龙村	一类	2012年3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2	440223-002	440282-01-002	南雄古市人民会场	古市镇古市村	二类	
3	440223-003	440282-01-003	村前村头门	百顺镇百顺村	一类	2012年3月挂牌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4	440223-004	440282-01-004	梅岭村德兴和商铺	珠玑镇梅岭村	二类	
5	440223-005	440282-01-005	密下水供销社	全安镇密下水村	二类	
6	440223-006	440282-01-006	梨树北城门	帽子峰镇梨树村	二类	
7	440223-007	440282-01-007	梨树东城门	帽子峰镇梨树村	二类	
8	440223-008	440282-01-008	上朔树德堂	南雄市油山镇上朔村委上朔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附表2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表2-1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浚江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02-23	440204-02-001	仁爱路13、23、11、21、29、31、33、35骑楼	风采街道仁爱路	二类	
2	440202-29	440204-02-002	东堤横路21、23、25、35、15、17、19、27、29、31、39、41、45骑楼	风采街道东堤横路	二类	
3	440202-33	440204-02-003	风度北路19-23号骑楼	风采街道风度北路	二类	
4	440202-34	440204-02-004	风度北路72号三楼、四楼	风采街道风度北路	二类	
5	440202-35	440204-02-005	风采路92号	风采街道风采路	二类	
6	440202-36	440204-02-006	风度中路93号附1-5	风采街道风度中路	二类	
7	440202-37	440204-02-007	建国路24-26号骑楼	风采街道建国路	二类	
8	440202-38	440204-02-008	吾牙巷24号住宅	风采街道建国路	二类	
9	440202-39	440204-02-009	和平路53号骑楼	风采街道和平路	二类	

表2-2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曲江区）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1-040	440205-02-001	窝子庙下拱桥	沙溪镇窝子村委田坎下村	二类	
2	440221-041	440205-02-002	丘氏宗祠	沙溪镇窝子村委丘屋村	二类	
3	440221-042	440205-02-003	岭背丘氏宗祠	大塘镇其田村委岭背村	二类	
4	440221-043	440205-02-004	水文罗氏围屋	马坝镇水文村委罗屋村	二类	
5	440221-044	440205-02-005	水文新厅何氏宗祠	马坝镇水文村委新厅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6	440221-045	440205-02-006	立新村围屋	沙溪镇木坪村委立新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表2-3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始兴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2-011	440222-02-001	井下村圩坝围村围楼	隘子镇井下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2	440222-012	440222-02-002	井下村圩坝围石拱桥	隘子镇井下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3	440222-013	440222-02-003	选陂村民居	顿岗镇选陂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4	440222-014	440222-02-004	兴德村兴德堂(三省堂)	罗坝镇长围村兴德堂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表2-4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仁化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4-001	440224-02-001	城口镇粮仓	城口镇	二类	
2	440224-002	440224-02-002	蒙观生旧宅	城口镇恩村	二类	
3	440224-003	440224-02-003	蒙克敏旧宅	城口镇恩村	二类	
4	440224-004	440224-02-004	新砖祠堂与炮楼	城口镇恩村	二类	
5	440224-005	440224-02-005	安岗后街建筑群	董塘镇安岗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6	440224-006	440224-02-006	丹霞山老山门	丹霞街道丹霞山长峰景区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7	440224-007	440224-02-007	李氏大宗祠(光裕堂)	扶溪镇古夏村	二类	
8	440224-008	440224-02-008	张屋村民居	周田镇周田村委张屋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村		代久远。
9	440224-009	440224-02-009	张屋村民居之二	周田镇周田村委张屋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10	440224-010	440224-02-010	张子胄故居	周田镇周田村委张屋村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表2-5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翁源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29-08	440229-02-001	牛麻围22号民居	龙仙镇马墩牛麻围22号	二类	
2	440229-09	440229-02-002	蓉公祠	龙仙镇蓉公祠	二类	
3	440229-10	440229-02-003	攸宁围祠堂	龙仙镇路下楼村攸宁围	二类	

表2-6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新丰县）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33-011	440233-02-001	仁安第	梅坑镇大岭村田心小组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2	440233-012	440233-02-002	田三围	梅坑镇大岭村田三埔小组	二类	
3	440233-013	440233-02-003	新乾围	梅坑镇大岭村水口小组	二类	
4	440233-014	440233-02-004	谦六堂	马头镇秀田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表2-7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乐昌市）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810233	440281-02-001	雷炳福、雷牛古民居	白石镇当阳村委张田组	二类	与“雷炳润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2	4402810234	440281-02-001	雷炳润民居	白石镇当阳村委张田组	二类	与“雷炳福、雷牛古民居”一并划定保护范围。
3	4402810235	440281-02-002	雷回才、雷荣旺、雷殿扎民居	白石镇当阳村委张田组	二类	
4	4402810236	440281-02-003	雷细苟民居	白石镇当阳村委张田组	二类	
5	4402810237	440281-02-004	杨柳塘祠堂	白石镇当阳村委张田组	二类	
6	4402810238	440281-02-005	山背赵氏宗祠	白石镇涧水村委山背组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7	4402810239	440281-02-006	三界圩吴氏宗祠	白石镇三界圩村委上旗头组	二类	
8	4402810240	440281-02-007	外落村民居	白石镇三界圩村委上旗头组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9	4402810241	440281-02-008	石溪村68号民居	黄圃镇石溪村	二类	
10	4402810242	440281-02-009	石溪村72、73号民居	黄圃镇石溪村	二类	
11	4402810243	440281-02-010	李氏然吉照故居	坪石镇京口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2	4402810244	440281-02-011	大岭下村民居群	坪石镇京口村委大岭下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3	4402810245	440281-02-012	育英书室	坪石镇京口村委大岭下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4	4402810246	440281-02-013	西凤书院	庆云镇永乐村	二类	
15	4402810247	440281-02-014	谢家塘民居群	三溪镇谢家塘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16	4402810248	440281-02-015	龙门塘民居群	三溪镇龙门塘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17	4402810249	440281-02-016	楼子地村傅氏民居	乐城街道洪莲村委楼子地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表2-8 韶关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南雄市）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1	440282-009	440282-02-001	修仁人民会场	古市镇修仁村	二类	
2	440282-010	440282-02-002	黄坑村亲仁第	界址镇崇化村委黄坑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3	440282-011	440282-02-003	邱萃藻故居	全安镇全安村委郭公岭村	二类	
4	440282-012	440282-02-004	黄竹坪朱氏宗祠	水口镇黄竹坪村	二类	
5	440282-013	440282-02-005	上高陂王氏宗祠	乌迳镇高溯村	一类	2018年10月公布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6	440282-014	440282-02-006	孔江古桥	乌迳镇孔江村	一类	又名“丛山湾桥”，2012年3月公布为县级不可移动文物。
7	440282-015	440282-02-007	人民公园牌坊	雄州街道八一街	二类	
8	440282-016	440282-02-008	彭家大院	油山镇上朔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9	440282-017	440282-02-009	下马碑廊	珠玑镇梅岭村雉公岷	一类	清以前建筑，年代久远。
10	440282-018	440282-02-010	洋湖老书房	珠玑镇洋湖村	二类	
11	440282-019	440282-02-011	洋湖濂溪周公祠	珠玑镇洋湖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2	440282-020	440282-02-012	洋湖卢氏宗祠	珠玑镇洋湖村	二类	
13	440282-021	440282-02-013	珠玑古巷牌坊	珠玑镇珠玑古巷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4	440282-022	440282-02-014	珠玑黄氏宗祠	珠玑镇珠玑古巷	二类	
15	440282-023	440282-02-015	珠玑黄氏祖居	珠玑镇珠玑古巷	二类	
16	440282-024	440282-02-016	珠玑谢氏祠堂	珠玑镇珠玑古巷	二类	
17	440282-025	440282-02-017	珠玑钟氏祠堂	珠玑镇珠玑古巷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8	440282-026	440282-02-018	珠玑周氏祠堂	珠玑镇珠玑古巷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

序号	保护名录编号	保护图则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备注
						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19	440282-027	440282-02-019	上孔围楼	主田镇塘山村委上孔村	一类	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能典型代表地区特色的，现状保存较好且修缮完好。
20	440282-028	440282-02-020	孔地古桥	主田镇密合村委孔地村	二类	

韶关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韶关市第一、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目录

440203-01-001 朱谢两姓祠堂.....图则1

440203-01-002 果园村陈家祠堂.....图则2

440203-01-003 杨屋村村南杨氏祠堂.....图则3

440203-01-004 上洞村朱氏祠堂.....图则4

440203-01-005 大沙洲下村李氏祠堂.....图则5

440203-01-006 南岸村下村门楼.....图则6

440203-01-007 石下村魏氏祠堂.....图则7

440203-01-008 新郑屋村郑氏祠堂.....图则8

440203-01-009 水中坪村黄氏祠堂.....图则9

440204-01-001 乌石冲廖氏祠堂.....图则10

440204-01-002 楼脚下廖氏祠堂.....图则11

440204-01-003 钟厂东钟氏祠堂.....图则12

440204-01-004 曲江桥.....图则13

440204-01-005 升平路10号民居.....图则14

440204-01-006 升平路16号、18号民居.....图则15

440204-01-007 升平路38号民居.....图则16

440204-01-008 升平路46号民居.....图则17

440204-01-009 升平路3号、5号民居.....图则18

440204-01-010 升平路23号民居.....图则19

440204-01-011 升平路47号民居.....图则20

440204-01-012 升平路56号、56之一号、56之二号民居.....图则21

440204-01-013 升平路66号民居.....图则22

440204-01-014 峰前路73号民居.....图则23

440204-01-015 峰前路120号、122号民居.....图则24

440204-01-016 峰前路54号民居.....图则25

440204-01-017 峰前路街口八角楼.....图则26

440205-01-001 丘屋土楼.....图则27

440205-01-002 河边街2号至18号民居、无门牌号民居1、无门牌号民居2.....图则28

440205-01-003 市场横街1号民居、无门牌号民居1、无门牌号民居2，市场街23号民居、无门牌号民居4.....图则29

440205-01-004 市场街14号、16号、18号、20号、无门牌号民居1、无门牌号民居2、无门牌号民居3.....图则30

440205-01-005 市场街25号民居、无门牌号民居5.....图则31

440205-01-006	中大街2号民居	图则32
440205-01-007	中大街6号民居	图则33
440205-01-008	文庐	图则34
440205-01-009	忠字楼	图则35
440222-01-001	下俄井保合太和围楼	图则36
440222-01-002	仁让生辉围楼	图则37
440222-01-003	朱崖保障围楼	图则38
440222-01-004	文均造围楼	图则39
440222-01-005	石内夏屋村围楼	图则40
440222-01-006	沈所虚大围	图则41
440222-01-007	石内魏屋围楼	图则42
440222-01-008	石内大坪村围楼	图则43
440222-01-009	群丰冯屋村围楼	图则44
440222-01-010	兴仁下寨围楼	图则45
440229-01-001	窝里陈桥	图则46
440229-01-002	腊岭钟氏宗祠	图则47
440229-01-003	鹅毛塘毛氏祠堂	图则48
440229-01-004	东三恒兴楼	图则49
440229-01-005	民治石楼	图则50
440229-01-006	黄陂桥	图则51
440232-01-001	新屋村水池	图则52
440232-01-002	和平曹家曹氏祠堂	图则53
440232-01-003	核桃山赖家石围墙拱门	图则54
440232-01-004	上江村江氏祠堂	图则55
440232-01-005	下西山村水池	图则56
440232-01-006	老屋村许氏祠堂	图则57
440232-01-007	温山张氏祠堂	图则58
440232-01-008	肖屋迎生石拱桥	图则59
440232-01-009	跌苟龙水池	图则60
440233-01-001	善利德邻堂	图则61
440233-01-002	善利新屋	图则62
440233-01-003	龙围白门楼	图则63

440233-01-004	罗洞善和楼	图则64
440233-01-005	会前洪鈿公祠	图则65
440233-01-006	潭石官氏祠堂	图则66
440233-01-007	潭石广公祠	图则67
440233-01-008	层坑乎昌屋	图则68
440233-01-009	层坑上连塘屋	图则69
440233-01-010	石角四兴屋	图则70
440281-01-001	罗村罗邦章民居	图则71
440281-01-002	上村沈美财民居	图则72
440281-01-003	楼下村邓根福民居	图则73
440281-01-004	塘口村朱海恩民居	图则74
440281-01-005	湾雷村张步高民居	图则75
440281-01-006	中湾村白连香民居	图则76
440281-01-007	塘村湾村雷水发民居	图则77
440281-01-008	下斗湾村白玉明民居	图则78
440281-01-009	石溪村邓国润民居	图则79
440282-01-001	董氏贵湖公祖厅	图则80
440282-01-002	南雄古市人民会场	图则81
440282-01-003	村前村头门	图则82
440282-01-004	梅岭村德兴和商铺	图则83
440282-01-005	密下水供销社	图则84
440282-01-006	梨树北城门	图则85
440282-01-007	梨树东城门	图则86
440282-01-008	上朔树德堂	图则87
440204-02-001	仁爱路13、23、11、21、29、31、33、35骑楼	图则88
440204-02-002	东堤横路21、23、25、35、15、17、19、27、29、31、39、41、45骑楼	图则89
440204-02-003	风度北路19-23号骑楼	图则90
440204-02-004	风度北路72号三、四楼	图则91
440204-02-005	风采路92号	图则92
440204-02-006	风度中路93号附1-5	图则93
440204-02-007	建国路24-26号骑楼	图则94
440204-02-008	吾牙巷24号住宅	图则95

440204-02-009	和平路53号骑楼·····	图则96
440205-02-001	窝子庙下拱桥·····	图则97
440205-02-002	丘氏宗祠·····	图则98
440205-02-003	岭背丘氏宗祠·····	图则99
440205-02-004	水文罗氏围屋·····	图则100
440205-02-005	水文新厅何氏宗祠·····	图则101
440205-02-006	立新村围屋·····	图则102
440222-02-001	井下村圩坝围村围楼·····	图则103
440222-02-002	井下村圩坝围石拱桥·····	图则104
440222-02-003	选陂村民居·····	图则105
440222-02-004	长围村兴德堂（三省堂）·····	图则106
440224-02-001	城口镇粮仓·····	图则107
440224-02-002	蒙观生旧宅·····	图则108
440224-02-003	蒙克敏旧宅·····	图则109
440224-02-004	新砖祠堂与炮楼·····	图则110
440224-02-005	安岗后街建筑群·····	图则111
440224-02-006	丹霞山老山门·····	图则112
440224-02-007	李氏大宗祠（光裕堂）·····	图则113
440224-02-008	张屋村民居·····	图则114
440224-02-009	张屋村民居之二·····	图则115
440224-02-010	张子胥故居·····	图则116
440229-02-001	牛麻围22号民居·····	图则117
440229-02-002	蓉公祠·····	图则118
440229-02-003	攸宁围祠堂·····	图则119
440233-02-001	仁安第·····	图则120
440233-02-002	田三围·····	图则121
440233-02-003	新乾围·····	图则122
440233-02-004	谦六堂·····	图则123
440281-02-001	雷炳福、雷牛古民居，雷炳润民居·····	图则124
440281-02-002	雷回才、雷荣旺、雷殿扎民居·····	图则125
440281-02-003	雷细苟民居·····	图则126
440281-02-004	杨柳塘祠堂·····	图则127

440281-02-005	山背赵氏宗祠·····	图则128
440281-02-006	三界圩吴氏宗祠·····	图则129
440281-02-007	外落村民居·····	图则130
440281-02-008	石溪村68号民居·····	图则131
440281-02-009	石溪村72-73号民居·····	图则132
440281-02-010	李氏然吉照故居·····	图则133
440281-02-011	大岭下村居民群·····	图则134
440281-02-012	育英书室·····	图则135
440281-02-013	西凤书院·····	图则136
440281-02-014	谢家塘民居群·····	图则137
440281-02-015	龙门塘民居群·····	图则138
440281-02-016	楼子地村傅氏民居（含楼子地村傅良星民居）·····	图则139
440282-02-001	修仁人民会场·····	图则140
440282-02-002	黄坑村亲仁第·····	图则141
440282-02-003	邱萃藻故居·····	图则142
440282-02-004	黄竹坪朱氏宗祠·····	图则143
440282-02-005	上高陂王氏宗祠·····	图则144
440282-02-006	孔江古桥·····	图则145
440282-02-007	人民公园牌坊·····	图则146
440282-02-008	彭家大院·····	图则147
440282-02-009	下马碑廊·····	图则148
440282-02-010	洋湖老书房·····	图则149
440282-02-011	洋湖濂溪周公祠·····	图则150
440282-02-012	洋湖卢氏宗祠·····	图则151
440282-02-013	珠玑古巷牌坊·····	图则152
440282-02-014	珠玑黄氏宗祠·····	图则153
440282-02-015	珠玑黄氏祖居·····	图则154
440282-02-016	珠玑谢氏祠堂·····	图则155
440282-02-017	珠玑钟氏祠堂·····	图则156
440282-02-018	珠玑周氏祠堂·····	图则157
440282-02-019	上孔围楼·····	图则158
440282-02-020	孔地古桥·····	图则159